

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大环审〔2025〕9号

关于大洼区田庄台镇及西安镇供暖清洁化 改造项目（河畔小区燃气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市大洼区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大洼区田庄台镇及西安镇供暖清洁化改造项目（河畔小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庄台镇，投资164.486万元，占地面积39m²，在河畔小区新建1×1.4MW（2吨/小时）燃气热水锅炉，新铺设天然气锅炉供气管线120m。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

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田庄台镇污水处理厂。如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

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危废仓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危险废物暂存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 $\text{NO}_x \leq 0.3911$ 吨。

2. 水污染物：2. 水污染物：废水量 ≤ 539.29 吨、化学需氧量 ≤ 0.027 吨、氨氮 ≤ 0.0027 吨。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大洼生态环境分局重新审核。

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4月3日

